

# 經費支付書

日本国法務大臣殿  
名古屋YMCA日本語学院校長殿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生國籍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西曆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男・女）

我作為上述申請人在日本（入學或滯留期間）的經費支付人，將對經費支付的理由及經費支付方式作如下說明。

## 記

1. 經費支付的理由（請在下欄具體填寫經費支付的理由以及寫申請人的關係）空間不足時另附紙也可以。

---

---

---

2. 我對上述申請人在日本滯留期間的經費支付情況作如下說明。另外，上述申請人需要申請滯留期限更新許可時，能及時提供匯款證明書或名義人為本人的存摺（記載匯款事實，經費支付事實的資料）的影印件等表明支付生活費事實的資料。

（1）入學金：\_\_\_\_\_ 80,000 日圓

（2）學費：  
 1年課程 650,000 日圓  
 1年半課程 975,000 日圓  
 2年課程 1,300,000 日圓

（2）生活費：月額 \_\_\_\_\_ 日圓

（3）支付方法（請寫下匯款・銀行轉賬等具體的支付方法。）

---

---

西曆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經費支付人 \_\_\_\_\_ 和學生的關係 \_\_\_\_\_

地 址 郵編（\_\_\_\_\_）

電 話 \_\_\_\_\_

署 名 \_\_\_\_\_

# 填寫經費支付書的注意事項

## 1. 經費支付理由說明

- \* 支付人若為申請者的父母親，請就父親或母親的經濟狀況，支付能力詳細說明。
- \* 支付人若非申請者的父母親，而是三等親的親屬，請就和申請人的關係及同意支付經費的原因及理由詳細說明。
- \* 支付人若非申請者的父母親，也非三等親的親屬，請就支付人與申請者的認識過程，目前和申請人的關係，同意支付經費的原因理由詳細說明。

## 2. 學費・生活費・支付方法

1) 學費（日圓）：請選擇課程內容。

2) 生活費：請填寫每月負擔額。

\* 請決定學生可以在沒有任何不便的情況下生活的金額。

\* 不得將學生的打工兼職收入作為生活費。

3) 支付方法（舉例）：第一次的學費，入學之前直接匯款到由學校指定的帳戶裡。以後的學費以及學生在日本境內所需的生活費，定期匯款到學生在日本開設的銀行帳戶裡。

3. 請確保經費支付人姓名，地址，電話，和學生的關係，申請書記載內容沒有差異的填寫。  
署名欄必須由經費支付者本人簽名。

※用日本語以外的語言填寫時，請另外附上日本語翻譯。